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9 段所述八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下文第 10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4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7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27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50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香港堅尼地城太白臺 8-9 號（項目 314）—擬議沒有評級；
- (b)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176 及 178 號德生大押（項目 N249）—擬議三級；
- (c) 南丫島鹿洲村 7 號（項目 N65）—擬議三級；以及
- (d) 新界元朗公庵禪師寺（項目 N187）—擬議三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無接獲意見書。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確認評級

6. 新項目名單內有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已獲古諮會通過，但由於在公眾諮詢期間／之後接獲有關業主的反對而尚未確認。該四個項目如下：

- (a)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99F 號（項目 N20）—擬議二級；
- (b)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67 及 169 號（項目 N179）—擬議三級；
- (c) 九龍旺角水渠道 18 及 20 號（項目 N180）—擬議三級；以及
- (d) 新界元朗元朗舊墟長盛街 47 號（項目 N190）—擬議二級。

7. 古諮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a)項及(d)項的擬議二級評級，以及(c)項的擬議三級評級。(b)項的擬議三級評級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上獲古諮會通過。古蹟辦其後接獲相關業主或其代表的意見書，就建築物的評級工作提出反對和表示憂慮。就四個項目接獲的反對信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參閱。

8.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評審小組）研究相關業主的反對信後，總結信內並無就上述四個項目的文物價值提供可靠的新資料，故建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維持不變。

9. 鑑於評級工作只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本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並不會影響私人業主的業權、發展權、用途和管理權，因此建議繼續進行評級。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6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10. 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三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a) 新界大埔西貢北赤徑上圍天水流芳（項目 N430）—擬議二級；

(b) 新界西貢清水灣五塊田 93 至 94 號（項目 N431）—擬議二級；以及

(c) 九龍旺角鴉蘭街 6 號（項目 N432）—擬議三級。

11.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至第 9 段所述八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10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檔號：AMO 22-3/0